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

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 673,048,213 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2) 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 (3) 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金額收取。
- (4) 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檢視學生人數資料以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的金額與學生人數之合理性。
- (5) 對收入認列時間點執行截止測試，瞭解並評估預收款項未轉列收入之合理性。

資本門支出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資本門支出金額 44,030,244 元，該支出主要係購置機械儀器及設備、事務設備等，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資本門支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產及物品採購作業程序」。
- (2) 抽核應依採購法公開招標之資本門支出，以確認招標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 (3) 抽核資本門支出請購單、採購單、採購合同、驗收報告、入帳及付款記錄，以確認資本門支出業經適當核准及正確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

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辦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吳明儀



會計師 李 宛 蓉

李宛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679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1359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8 日